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劉秉薪

電話：03-3348058~1118

傳真：03-3361258

電子信箱：100150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08006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60018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點領選舉票及  
布置投票所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所遺課務鐘點費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6日桃選一字第1080001013  
號函及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貴校教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類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  
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  
票及布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  
課務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